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十五分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羅瑞淑，共計 7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羅瑞淑，共計 7 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許建三處長、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管理部卿雲湘經理、台新證券張淑芬副總、台新證券楊馥慈業務經理、財務部梁惟淳副理、財務部蔡鈺貞副理。

伍、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規定，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3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依董事會核定之 113 年度稽核計劃共計 52 項，截至 113 年 6 月 11 日止，如期執行完成 22 項及 1 項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審查及符合實際營運作業，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

二、謹檢陳本公司 113 年修訂「核決權限管理程序」及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400,000股，因員工離職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分別收回股份30,000股及37,500股，故應辦理註銷股份共計67,500股，減資金額新台幣675,000元。
- 二、為配合申請資本額變更後續作業，擬訂定113年6月26日為減資基準日。
- 三、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600,000,000元，發行股份為60,000,000股，預計註銷67,500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599,325,000元，發行股份為59,932,500股。
- 四、本案業經113年6月25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新增對美國子公司(JET OPTOELECTRONICS USA, INC.)背書保證額度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JET OPTOELECTRONICS USA, INC.因業務營運需要，擬承租當地倉庫以利出貨予美系車廠，為配合倉庫租賃契約保證需求，擬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 二、本公司本次擬新增為JET OPTOELECTRONICS USA, INC.背書保證額度美元1,320,000元為限，背書保證評估請詳附件四。
- 三、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有關本案之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 四、美國子公司承租該倉庫之合約，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認列之金額待下次董事會核備。
- 五、本案業經113年6月25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六、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申請續約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110,000,000元整，其中額度新台幣30,000,000元整係提供本公司定存單為擔保品，以及購料融資額度美金3,000,000元整。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三、本案業經113年6月25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向永豐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永豐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申請短期週轉融資額度新台幣30,000,000元整及設備融資額度新台幣120,200,000元整，以及購料融資額度美金3,000,000元整。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三、本案業經113年6月25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13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698,385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擬於113年7月5日發放經理人員工酬勞個別數額，請參閱附件五。
- 四、本案業經113年6月25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因許建三處長及高銘孝稽核長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

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十五分整
地 點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簽到處
董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凱	林傳凱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傳捷	林傳捷
董事：鍾兆其	鍾兆其
獨立董事：劉上銘	劉上銘
獨立董事：王天浩	王天浩
獨立董事：陳宜楓	陳宜楓
獨立董事：羅瑞淑	羅瑞淑